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255,851	460,90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69,714)</u>	<u>(307,700)</u>
毛利		86,137	153,201
其他收入	5	3,482	2,143
分銷成本		(29,495)	(24,340)
行政費用		<u>(31,024)</u>	<u>(29,737)</u>
經營溢利		29,100	101,267
其他虧損	6	(12,670)	(10,605)
融資成本	7	(6,941)	(6,4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68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9,489	83,509
所得稅支出	9	<u>(4,836)</u>	<u>(15,388)</u>
期間溢利		<u><u>4,653</u></u>	<u><u>68,121</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842	68,632
— 非控股權益		<u>(1,189)</u>	<u>(511)</u>
		<u><u>4,653</u></u>	<u><u>68,121</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u><u>0.22</u></u>	<u><u>2.53</u></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52</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4,653</u></u>	<u><u>68,173</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842	68,684
— 非控股權益		<u>(1,189)</u>	<u>(511)</u>
		<u><u>4,653</u></u>	<u><u>68,173</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就下列各項作出過往期間誤差修正： 對於二零一零年完成的業務合併中所收購資產及 所承擔負債的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附註3(a)） 確認購股權開支之時間（附註3(b)）	27,138	1,056,184	(903,138)	(197)	33,014	9,499	36,433	427,825	686,758	(497)	686,261
	-	-	(243,710)	-	(16,097)	-	44,984	(427,825)	(642,648)	-	(642,648)
	-	-	1,445	-	-	(1,445)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重列	27,138	1,056,184	(1,145,403)	(197)	16,917	8,054	81,417	-	44,110	(497)	43,613
期間溢利（重列）	-	-	68,632	-	-	-	-	-	68,632	(511)	68,121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2	-	52	-	5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68,632	-	-	-	52	-	68,684	(511)	68,173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	-	-	-	-	-	397	-	-	397	-	39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u>27,138</u>	<u>1,056,184</u>	<u>(1,076,771)</u>	<u>(197)</u>	<u>16,917</u>	<u>8,451</u>	<u>81,469</u>	<u>-</u>	<u>113,191</u>	<u>(1,008)</u>	<u>112,183</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7,138	1,056,184	(1,401,360)	(197)	24,347	17,524	80,720	-	(195,644)	1,790	(193,854)
期間溢利	-	-	5,842	-	-	-	-	-	5,842	(1,189)	4,65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842	-	-	-	-	-	5,842	(1,189)	4,653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	-	-	-	-	-	375	-	-	375	-	37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7,138</u>	<u>1,056,184</u>	<u>(1,395,518)</u>	<u>(197)</u>	<u>24,347</u>	<u>17,899</u>	<u>80,720</u>	<u>-</u>	<u>(189,427)</u>	<u>601</u>	<u>(188,826)</u>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子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換股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之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現行相關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子公司須將彼等純利之不少於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項基金之各結餘達至該等公司各自註冊資本之50%。根據相關中國規例所載之若干限制，該等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各自之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該等子公司之繳足股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26室。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所採納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3. 因更正過往期間誤差而重列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注意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存在誤差，當中已確定之誤差已於相關年度重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確定之過往期間誤差性質之詳述載於下文附註3(a)至3(c)，有關誤差及金額已經相應重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各類項目之誤差更正於下表附註3(d)呈列。

(a) 就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之業務合併中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科地（中國）有限公司（「科地中國」）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康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康源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398,000,000港元，包括現金代價30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發行之面值為1,09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完成。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了解到有關適用會計準則之若干誤差，包括(1)先前提述之業務合併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入賬；(2)自收購事項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其後計量並無全面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3)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及其後計量並無全面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就此而言，管理層已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以重新計量收購事項分配之購買價之估值及可換股債券之估值。該等誤差之影響概要載於下文：

(i) 對因收購事項產生之無形資產之識別

先前估值僅就收購事項識別一項無形資產－「技術」。除先前呈報之「技術」外，以下無形資產已於重新進行估值後識別：

- － 商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 － 專利及許可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 － 不競爭協議；
- － 客戶關係；及
- － 分銷網絡。

已作出調整及重列以確認該等額外無形資產。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收購事項日之公平值已獲重新計量及適當調整，而於各其後報告期間，其賬面值亦已獲重新計量。

(iii) 就收購事項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先前，可換股債券被視為符合有關會計準則之「固定換固定」標準，且此項金融工具被視為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然而，其後發現嵌入式認購期權並不適合計入權益部份。於重新檢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後，「固定換固定」標準釐定為已遭違反，因此，全部可換股債券於先前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已就必要更正作出適當調整。

(iv) 遞延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報告年度，並無就收購事項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此外，16.5%之稅率並不適合用於其後報告期間之遞延稅項計算。董事已重新檢視遞延稅項計算及採用於各有關會計期間適用於所收購中國子公司之稅率，並已相應作出適當調整。

(v) 資本儲備

就於收購事項日之商譽計算而言，所收購中國子公司之資本儲備先前並不適合計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內。已適當作出必要調整及重列以呈報資本儲備。

(vi) 商譽

經考慮上述對於收購事項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調整後，商譽已因此相應予以重新計量及調整。

(vii) 於收購事項中所收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應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事項之協同效應受惠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先前估值中，僅有一個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煙草農業業務」獲識別。於重新進行於二零一零年業務合併之估值後，管理層已識別兩個適當之現金產生單位，即「煙草農業業務」及「肥料及農藥業務」。因此，因收購事項產生之經重新計量之商譽已適當分配至兩個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此外，已重新進行經重新計量之商譽及所有其他無形資產之其後減值測試並適當確認相應減值虧損。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煙草農業業務」之商譽作出悉數減值時，餘下減值虧損乃按賬面值之比例基準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

(viii) 持作銷售資產

誠如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已將有關製造肥料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以供其後出售之持作銷售資產。

於各有關會計期間之持作銷售資產已獲適當審閱及相應調整。此外，已於其後出售時對持作銷售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進行重新評估。

(b) 確認購股權開支的時間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若干僱員、董事、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均有超過一年之歸屬期。然而，該等購股權之全部公平值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不當確認及支銷。

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此性質之開支應按各購股權之歸屬期確認。因此，計入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獲調整。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購股權儲備已予以調整。

(c) 重新分類銷售及服務成本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若干項目已獲重新分類以更佳反映與本集團活動有關之財務資料之相關性。過往期間之數字亦已予以重新呈列以反映新呈列格式。相應重新分類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造成任何淨影響。

(d) 更正過往期間差錯而重列之影響概要

更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誤差之影響

	如先前呈報	於業務合併 所收購 之資產及承擔 之負債之 初步確認及 其後計量 附註3(a)	確認購股權 開支的時間 附註3(b)	重新分類銷售 及服務成本 及分銷成本 附註3(c)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60,901	-	-	-	460,901
銷售及服務成本	(321,966)	-	-	14,266	(307,700)
毛利	138,935	-	-	14,266	153,201
其他收入	2,143	-	-	-	2,143
分銷成本	(10,074)	-	-	(14,266)	(24,340)
行政費用	(19,543)	(9,797)	(397)	-	(29,737)
經營溢利	111,461	(9,797)	(397)	-	101,267
其他收益／(虧損)	65,664	(76,269)	-	-	(10,605)
融資成本	(9,150)	2,678	-	-	(6,4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81)	-	-	-	(6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7,294	(83,388)	(397)	-	83,509
所得稅支出	(14,025)	(1,363)	-	-	(15,388)
期間溢利	<u>153,269</u>	<u>(84,751)</u>	<u>(397)</u>	<u>-</u>	<u>68,121</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3,780	(84,751)	(397)	-	68,632
非控股權益	(511)	-	-	-	(511)
	<u>153,269</u>	<u>(84,751)</u>	<u>(397)</u>	<u>-</u>	<u>68,121</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5.67</u>				<u>2.53</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87	(835)	-	-	52
	<u>887</u>	<u>(835)</u>	<u>-</u>	<u>-</u>	<u>52</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54,156</u>	<u>(85,586)</u>	<u>(397)</u>	<u>-</u>	<u>68,173</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4,667	(85,586)	(397)	-	68,684
非控股權益	(511)	-	-	-	(511)
	<u>154,156</u>	<u>(85,586)</u>	<u>(397)</u>	<u>-</u>	<u>68,173</u>

4. 營業額－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農業業務機械及提供建築服務	252,784	445,169
銷售肥料及農藥	1,800	14,385
提供數字電視業務	1,241	1,262
銷售北冬蟲夏草相關產品及其他保健產品	26	85
	<u>255,851</u>	<u>460,901</u>

5. 其他收入－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15	2,143
免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2,125	-
雜項收入	42	-
	<u>3,482</u>	<u>2,143</u>

6. 其他虧損－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2,670	44,570
出售持作銷售資產之收益	-	(35,469)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504
	<u>12,670</u>	<u>10,605</u>

7. 融資成本－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602	4,947
其他貸款之利息	2,188	1,525
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利息	1,151	-
	<u>6,941</u>	<u>6,472</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a)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74	49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支付基準之開支	375	39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549	8,090
	<u>8,498</u>	<u>8,985</u>
(b) 其他項目		
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款	68	68
－其他無形資產	15,697	16,50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9,124	304,64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36	2,037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租用樓宇	2,064	1,187
－租用辦公室設備	17	17
研究及開發費用	1,629	1,555
	<u>1,629</u>	<u>1,555</u>

9. 所得稅支出—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	-	-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間撥備	6,471	15,11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635)	277
	<u>4,836</u>	<u>15,388</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稅法及稅規，中國子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然而，其中一間中國子公司自抵銷上年度稅項虧損後業務盈利首年起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務減免50%。故此，中國子公司享受50%稅務減免。於上述稅務寬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該子公司被授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根據中國有關稅法及稅規，該公司須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本公司之餘下中國子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10. 每股盈利—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5,842</u>	<u>68,632</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2,713,798</u>	<u>2,713,798</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該等期間之平均市價並因而被認為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呈列為相同。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1. 中期股息—未經審核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更改，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煙草農業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煙草農業業務遭受重大挫折，收益為25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445.2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中國的煙草烘烤房銷售萎縮及市場氣氛不明朗所致。有鑑於此，管理層將採取措施以擴大產品範圍及調配更多資源以提升溫室及其他移栽機的銷售。「KH」系列烘烤機械產品仍於業內獲廣泛認可。

肥料及農藥業務

銷售肥料及農藥僅錄得1.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4.4百萬港元）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此業務的主要產品為氟節胺及一般用於煙草種植的土壤改良及有機煙草栽種的生物肥料。由於肥料的原材料及其他經營成本不斷上升，管理層對於財政年度的餘下期間預期出現任何銷售急升並不樂觀。

數字電視業務

數字電視業務錄得收益1.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2.0%。該業務的表現因中國湖南省部份地區開放科學頻道而漸趨穩定。然而，由於數字電視播放行業受政策驅動且充滿不確定因素的事實，其銷售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將不可能出現大幅增長。惟本公司將持續開拓業內商機並提升其節目質素及營運效率。

其他業務

保健產品業務表現嚴重欠佳，於回顧期間錄得微量銷售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85,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北冬蟲夏草相關保健產品的需求大幅萎縮、同行競爭激烈及營運成本不斷上升所致。本集團正考慮於機會湧現時可能出售該業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為255.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44.5%（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460.9百萬港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中國的煙草烘烤房銷售萎縮及主要煙草業務增長區域之市場氣氛不明朗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已售貨品成本、板鋼及直接工資及付運成本減少至169.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307.7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毛利減少至86.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53.2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輕微改善0.5%至33.7%（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33.2%）。管理層將密切關注板鋼價格、物流成本、生產間接費用以及產品組合，以維持穩定合理的利潤率。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總分銷成本29.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4.3百萬港元）。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勞工成本、差旅費及業務招攬開支。分銷成本之大幅增加乃主要因有更多涉及數量較少的銷售訂單需要履行而導致付運往返及運輸次數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行政費用輕微增加4.3%至31.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9.7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採取嚴厲措施以削減本集團的整體行政費用，以應對未來嚴峻的營商環境。

其他虧損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千萬港元的證書編號3的可換股債券已贖回，並確認虧損1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本金額為852,400,500港元及到期日於二零一五年的可換股債券仍尚未行使。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輕微上升6.2%至6.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6.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68.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1.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縮減及營運成本不斷上升(尤其是付運及運輸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費用)所致。

私人配售債券

根據中國之適用規例及規則,江蘇科地現代農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已成功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等同於74,074,000港元)之中小企業兩年私募債券,並附有二十四個月到期期限、非上市、無抵押及按年利率9.0厘計息。債券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登記。認購人為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及批准之財務機構。

法律訴訟

有關張偉兵(「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交的清盤呈請的訴訟已於回顧期間被駁回。至於另一宗有關科地(中國)有限公司(「科地中國」)向呈請人及本公司索償之傳訊令狀之高等法院二零一三年訴訟第776號(「該訴訟」),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與科地中國達成和解以終止該訴訟且並無有關費用的頒令。

股份暫停買賣

誠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零九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回顧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展望

作為中國煙草農業行業的領導者之一,本集團的業務方向之一為協助行業持續現代化,並實施符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僱員及中國煙農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最佳利益的政策。憑藉成熟的技術實力、優質產品及具效率的營運管理團隊,本集團已於中國煙草農業內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及廣受推崇的優質品牌。然而,鑑於不斷上升的經營成本及市場氣氛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採取嚴厲措施以提升本集團於煙草行業的整體競爭力。

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的長遠回報,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方針把握及評估潛在商機,並將透過精簡其業務模式、力求進一步提高其產品質素及創新繼續鞏固其於密集烘烤機械領域的領導地位,並同時以具成本效率方法提升本集團資源應用。

鑑於現時營商環境轉差,本集團對其未來表現審慎樂觀,原因為中國煙草行業的持續現代化將推動業內參與者的整合並將為行業領導者創造額外商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井泉瑛孜女士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027,546,744 (附註(b))	74.71%
王文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	1.18%
單曉昌先生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984,776,744 (附註(a)及(b))	73.14%
封小平先生(附註(c))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31,618,750	1.17%

附註：

- (a)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持有1,982,326,744股相關股份，該公司由高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高智」)法定及實益擁有54.63%。高智由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單先生」)法定及實益全資擁有。單先生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權益乃指同一批相關股份。
- (c) Sino Unicorn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31,618,750股股份，而封小平先生(「封先生」)間接擁有該公司51%權益。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
李鑒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9,298,244	8.08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82,326,744 (附註(a)及(d))	73.05
高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82,326,744 (附註(a)、(b)及(d))	73.05
吳淑華女士	未滿18歲子女或配偶之權益	1,984,776,744 (附註(c)及(d))	73.14

附註：

- (a)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由高智法定及實益擁有54.63%。
- (b) 高智由單先生法定及實益全資擁有。單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吳淑華女士為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亦被視為於單先生擁有權益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權益乃指同一批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開始生效且於自當日起計10年期內持續生效。購股權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變動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呈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有效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顧問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0.163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	50,000,000	-	-	-	50,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0.163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	135,000,000	-	-	-	135,00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0.163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0.163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	7,000,000	-	-	-	7,000,000
				<u>202,000,000</u>	<u>-</u>	<u>-</u>	<u>-</u>	<u>202,000,000</u>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決議修訂先前授予本集團若干顧問及全職僱員之合共60,000,000份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守則。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每年檢討現時所實施之系統及程序，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監控措施。

於回顧期間後，董事會委聘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以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同時，董事會亦開始於本集團內制定舉報系統並設定其他人力資源策略（包括以目標為本管理、培訓計劃及員工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繼續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有關行為守則。

競爭業務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以符合守則之經修訂條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買賣、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王文雄先生、吳中心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順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